

教育部 105 年度藝術與設計菁英國際進修獎 學金行政契約書

甲方：教育部

乙方：甄選獎學金申請錄取者 君

(填寫時務請詳閱契約內容)

茲經甲乙雙方協議，由甲方補助乙方依照乙方所申請及甲方審定之_____ (領域名稱) _____ (國名) _____ (城市) _____ (學校系所、公司或機構名稱) 前往進修 1 年，經議定條件如下，並同意本契約所附之其他文件，及現在或將來所訂定(修正)之一切有關甄選獎學金規定，均屬本契約之內容：

壹、雙方履行義務期間：

自乙方本獎學金甄選錄取時起，至其返國服務期滿為止。

貳、出國以前：

第一條 乙方應於錄取通知送達之規定期限內與甲方簽訂契約，並依原申請及甲方審定之大學校院系所(公司或機構)、入學(進修或實習)許可規定時程(____年____月____日)啟程出國進修。逾期未簽訂契約者，喪失資格。

第二條 乙方應依甲方所訂日期參加甲方指定人員舉辦之「菁英海外培訓計畫行前說明會」。但有特殊情形經甲方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乙方入出境許可、護照及進修國家簽證之申請應自行辦理。

第四條 乙方錄取後申請國外校院入學許可或簽證時，如需進修財力證明，得向甲方指定人員申請核發。

第五條 乙方原錄取之國別、大學校院系所、機構或實習公司均不得變更，如國外合作單位有重大情事變更或與甲方指定人員雙方合作計畫有所變動致須安排學生轉校(機構、公司)時，應經甲方核准後始得為之。



參、進修期間：

第六條 本獎學金之申領程序如下：

- 一、 乙方應自本契約書簽訂完成之指定期限內（逾期不受理）檢附申請書（如附件1）、註冊證明書件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發還）、學雜費收據證明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發還）及生活費用之收據，向甲方指定人員申請核發，乙方若選修與專業無關之課程，甲方將不支付該學費。
- 二、 本獎學金首次核發第一學期學雜費（無須學雜費之進修國家則不予核發）及前半年生活費用。
- 三、 第二學期之學雜費乙方得自第一學期結束後，檢附第二學期申請書（如附件2）、註冊證明書件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發還）、學雜費收據證明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發還），及後半年之生活費用，向甲方指定人員申請核發，乙方若選修與專業無關之課程，甲方將不支付該學費。

學費以外之其他費用，例如：護照、簽證、機場服務費、往返機票費、健康保險費、書籍文具費、實驗費、Bench Fee、綜合保險費、內陸交通費、寫作印繕費、國際學術



會議、材料費、宿舍及房租費用、餐費及相關月支生活費等，均已包括於乙方年支生活費內，不另核發。

乙方若因獲頒培訓機構獎助學金，將扣除該項金額後，給予實際支付之學費總額。如經查乙方未確實告知獲頒培訓機構獎助學金，致有溢領本獎學金之情事，甲方得向乙方追繳溢領之金額。

第七條 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任意變更進修或實習地點者，喪失本獎學金資格，甲方即停止發給本獎學金生活費用，乙方並應於甲方通知發文日起 90 日內，償還已領取之一切費用，逾期不履行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獎學金之約定辦理。

第八條 受領本獎學金在國外進修期間，有違反學校規定情節重大、曠課時數超過四分之一、無故離校、轉學或離開培訓單位等情形之一者，當年所領獎學金應按剩餘日數除以領取獎學金當年全年日數之比例乘以當年所領獎學金金額返還。

乙方依前項規定應返還已領取之獎學金逾期不返還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獎學金之約定辦理。

第九條 乙方在支領獎學金期間，經甲方核准者，得利用海外學校或機構休課及放假期間自費返國或至進修國以外地區，其返國或在進修國以外地區停留期間，1 年(自出國日起算 1 年)內總計不得逾 60 日。

乙方返國或在進修國以外之地區未經核准逾期停留，經甲方指定人員查證屬實者，應按日扣繳所逾日數之年支生活費；其不能扣繳者，應於接獲指定人員通知書 30 日內向承辦學校繳回。

乙方第一項之申請，應於啟程日 30 日前向甲方指定人員以書面提出，再由指定人員個案報甲方核准。但有特殊及緊急事故者，應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或電話向指定人員報備，並於 14 日內補送申請資料。

肆、返國以後：

第十條 乙方在出國進修期間，應定期回報學習進度及生活狀況，繳交學期成績單、選課明細等相關文件；乙方亦應配合甲方或甲方指定人員，每月應定期撰寫 1 篇 500 字之學習心得(包括圖片)，並分享至網路平台，連結至計畫網站。

第十一條 乙方應於 1 年進修期滿即返國（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延期），於 1 個月內完成撰寫成果報告包括製作發表簡報檔、2 張以上展版海報、30 張以上學習期間相關照片，並公開發表作品(產品設計組須繳交 2 件以上實體作品)，甲方或甲方指定之人員並得請其配合藝術與設計系所人才培育年度計畫，協助辦理相關教學推廣活動。乙方應配合學校或師長舉行之推廣活動，將國外進修心得與經驗和同儕及學弟妹分享。

返國學員應完成推廣工作如下：

- 一、 成果說明會預演（由各組承辦學校指定地點）。
- 二、 甲方成果發表會。
- 三、 甲方記者發表會。
- 四、 選送出國次年 9 月底前繳交新年度計畫主視覺海報設計 1 份，經本計畫邀集專家學者評選後，選出新年度計畫主視覺，並於歸國學員記者會中公布。
- 五、 由承辦學校所規劃之 3 項推廣活動方案擇一完成：

- (一) 製作 1 個小時以上之學習內容心得光碟。
- (二) 參加 6 場以上之學習成果推廣活動。
- (三) 參加暑期培訓營 1 周，擔任翻譯及心得分享等工作。

第十二條 乙方未按規定完成返國義務者，甲方或甲方指定人員應通知乙方償還本獎學金之所有補助費用，乙方尚有本契約其他追償本獎學金情事者，可合併扣抵，計算至本獎學金金額全數償清止。

第十三條 乙方完成返國義務，應填具完成義務期滿申請書(如附件 3)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出入境證明返台時間達 1 年以上)及成果報告書向甲方申請發給返國服務期滿證明函。

第十四條 乙方因違反本契約規定，有應償還獎學金情事者(包括現在及未來所訂定、修正者)，甲方或甲方指定人員得通知乙方償還獎學金，乙方並不得再報考或申請甲方舉辦之各類留學獎學金甄選、申辦留學貸款。

乙方於接獲前項通知後，應按甲方計算之原支領之貨幣總額，於甲方或甲方指定人員通知送達翌日起 90 日內 1 次償還。逾期仍未償還者，願依照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規定逕受強制執行；並賠償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包括甲方律師費)。

第十五條 領取本獎學金完成進修後，應將進修成果報告製成光碟(或實體作品)及紙本(格式如附件 4 及附頁)各 2 份送交甲方指定人員轉交甲方。

第十六條 乙方應覓保證人(包括自然人 2 人【人保】或營利事業【舖保】)作保，於乙方違反本契約規定(包括現在及未來所訂定、修正者)，致發生應償還獎學金而逾期未償還情事時，

願負連帶償還獎學金之保證責任，並自甲方要求履行此項責任之通知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 1 次清償乙方依第 12 條規定所應償還之全部獎學金。保證人未履行全部清償責任者，願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規定逕受強制執行，並連帶負責賠償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包括甲方律師費)。

第十七條 保證人資格：

一、辦理人保者，保證人為公務人員者，應為文職薦任六職等(或相當等級)以上或武職少校以上之現職人員 2 人；由保證人於(如附件 5)保證書上詳實填妥各項資料並簽名蓋章，再送任職機關或部隊加蓋關防或由其服務機構出具證明書證明保證人身分。非前述人員，其提供於現職服務機構年資 2 年以上之證明，及最近之全年綜合所得(包括薪資、利息、租賃、執行業務及其他所得)新臺幣 60 萬元以上之所得申報書、扣繳憑單或所得稅核定書影本(簽名蓋章加註與正本相符)者，亦得為保證人。

二、辦理舖保者，保證商號(公司)資本額應在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由其負責詳實填妥保證書中各項資料，並簽名蓋章、加蓋商號(公司)印章，且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明及最近半年營業稅證明影本。其為公司者應附公司登記號碼及章程(章程中須有可作保之條文字樣)。

三、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乙方之保證人：

(一) 保證人為自然人或營利事業【舖保】之負責人與乙方有配偶關係者。



(二) 領取政府各類公費或獎學金赴國外進修且尚未返國履行服務義務者。

第十八條 為查核落實保證人之保證責任，甲方得不定期函詢對保，保證人應詳實函覆相關資料。

第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應即通知乙方辦理換保，於換保手續未完成前，原保證人仍應負保證責任，乙方並不得申請第二學期獎學金：

- 一、 甲方函詢對保，保證人未函覆者。
- 二、 保證人為自然人者，其戶籍地址如有變更，或營利事業【舖保】應辦理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未於變更日起 1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甲方。
- 三、 保證人在保證責任期間內，須赴海外研究進修、工作、或其他原因等長期性出國情形者。
- 四、 甲方衡量保證人之資力或相關情事，認為有換保之必要時。

第二十條 保證人請求退保時，乙方應先覓妥新保證人，以書面函請甲方同意更換保證人，甲方同意更換前，原保證人仍應負保證責任，未完成換保時，乙方不得申請第 2 學期獎學金。

第二十一條 保證人所負保證責任之期限，至乙方依本契約規定服務義務期滿日止。

第二十二條 乙方申請本獎學金所附資料及相關證明文書有虛偽不實或不合本獎學金申請資格，經甲方查證屬實者，喪失獎學金錄取資格，其已領取之獎學金，應全額償還，經通知限期償還逾期不償還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獎學金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乙方出國進修前因案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並應入監執行者，喪失本獎學金錄取資格。

第二十四條 乙方在領取本獎學金期間，有違反國家法令或嚴重損及國家利益之言行，或觸犯刑案經本國或外國司法機關判處有期徒刑確定應入監執行或遭遣送回國，經甲方查證屬實者，乙方應償還已領取之獎學金，經通知限期償還逾期不償還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獎學金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乙方原在國內另具其他公費生或軍公教人員身分者，除應遵守本契約之各項規定外，並應遵守其原提供公費之單位或其服務單位之有關規定。

第二十六條 本契約未規定之藝術與設計菁英國際進修獎學金事項，依行政程序法、甄選簡章及相關法令辦理，甲方亦得提請本獎學金之甄試委員會決議後通知乙方共同遵行。

第二十七條 本契約一式 4 份或 5 份，甲方收執 2 份，乙方及保證人各收執 1 份。



甲方：教育部

代 表 人 部 長 潘 文 忠

:

地 址 100 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代 理 人 : 高 等 教 育 司 司 長 李 彥 儀

簽 名 蓋 章 :

乙方：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

地 址 :

電 話 :

手 機 號 碼 :

授 權 代 理 人 :

(簽 名 蓋 章)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

地 址 :

電 話 :

手 機 號 碼 :



附件 5

乙方連帶保證人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後次欄請浮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任職機關或 部隊	職等與 職稱	蓋章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E-mail
乙方連帶 保證人 (一)					□□□□□	
					□□□□□	
乙方連帶 保證人 (二)					□□□□□	
					□□□□□	
保證人任 職機關或 部隊關防	乙方連帶保證人(一) (證明保證人身分)			乙方連帶保證人(二) (證明保證人身分)		
乙方連帶 保證商號	商號或公司 名稱	商號或公司印章	負責人姓名、身 分證統一編號、 蓋章 (次欄請浮貼身 分證正反面影 本)	營業登記 證字號或 公司設立 登記號碼	現 有 資本額	商號或公司地址與電話號碼
						□□□□□
連帶保證 人或連帶 保證商號 負責人浮 貼身分證 正反面影 本	乙方浮 貼身分 證正反 面影本		授權代 理人浮 貼身分 證正反 面影本			
備註	註 記 事 項					註 記 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附件一

註：請影印寄送甲方，申請書正本由甲方指定人員留存



申請時間		教育部 右陳	附件		進修資料		申請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學費收據 <input type="checkbox"/> 註冊證明書件 <input type="checkbox"/> 獎學金行政契約書壹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進修國家	進修於申請時所提(審核)之作品集名稱	於申請時進修學校、學術研究機構或公司之名稱及地址	國外聯絡地址 電話及 E-mail	實際發給獎學金日期 (以支票發票日為準，由甲方指定人員填寫)	備註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護照及身分證 統一編號	原就讀學校系所 名稱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電話
申請人簽名																

教育部一百零五年度藝術與設計菁英國際進修獎學金第一學期申請書

附件二

教育部一百零五年度藝術與設計菁英國際進修獎學金第二學期申請書

申請時間	教育部 右陳	<input type="checkbox"/> 學費收據 <input type="checkbox"/> 註冊證明書件 <input type="checkbox"/> 獎學金行政契約書壹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進修資料		申請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家	進修於申請時所提(審核)之作品集名稱		於申請時進修學校、學術研究機構或公司之名稱及地址	姓名	
申請人簽名			國外聯絡地址及 E-mail	實際發給獎學金日期(以支票發票日為準,由甲方指定人員填寫)	備註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電話

註：請影印寄送甲方，申請書正本由甲方指定人員留存



附件三

教育部藝術與設計菁英國際進修獎學金 完成義務期滿申請書

本人係貴部 年錄取之藝術與設計菁英國際進修
獎學金生，性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民國 年 月 日生，於 年 月
日赴 國家 學校、機構或公
司進修，於 年 月 日返國，自返國行
使義務當日起迄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滿1年，請惠予開立完成義務期滿證明。

此致

教育部

申請人： (簽章)

聯絡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檢附完成義務之相關證明（例如得配合參與研習營活動）



(裝訂線)

教育部 年度藝術與設計菁英國際進 修獎學金成果報告書



(報 告 書 名 稱)

學生姓名：

出國地點：

出國時間：

報告日期：

編號欄

教育部藝術與設計菁英國際進修獎學金提出

成果報告書格式及應載事項



- 一、規格：A4 大小，附封面及封底。
- 二、形式：採直式橫書（自左至右橫列）編列。（封面示列如附件四）
- 三、結構：依序具備封面、書名頁（規格同封面）、摘要、目次、正文（附件）、封底等，並加註頁碼，繕打裝訂成冊。

- 四、名稱：報告書名稱應能表現出國進修成果主題。

正文：內容包含「目的」、「研習計畫」、「學習重點」、「學校課程規劃」、「學習過程」、「心得」、「建議」、「Reference」及其他相關事項。其中學習重點應包括：

- （一）國內外教育經驗的差異性
- （二）課程內容的特色
- （三）作品展示
- （四）學校課程的各課程文字重點整理，並附畫面說明。
- （五）各課程之《基本要求》為何？
- （六）重點摘要
- （七）學校老師建議的參考書目或著作資料
- （八）所有內容並需附上老師上課所給予的部分畫面或影片資料等。

- 五、附件：包含「原申請之國外學校審查資料」、「海外學校或公司之進修證明」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證明文件（例如：於進修期間得獎之作品或實習作品）

備註：光碟及實體作品不限格式